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8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2017年7月24日,你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》,你公司以2,000万元保证金为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彩虹集团")和你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且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5日